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

本辦法前次修正第三條附表一編號七廢棄牡蠣殼用途及產品時，增訂該編號再利用用途及產品不包含用於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之但書規定。然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告，由牡蠣等可食用貝類之外殼加工製得食品原料貝殼及貝殼鈣，已為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另為促進資源循環利用及減輕對傳統飼料之依賴，以果菜殘渣餵食部分雜食性及草食性水產養殖動物，對永續水產養殖發展及去化國內果菜殘渣具正向意義。為推動農業事業廢棄物多元應用及鼓勵事業自行設置再利用設施，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正，修正援引之該法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屬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於同一法人之跨廠（場）再利用，視為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推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強化再利用運作管理，修正第三條附表一「編號七、廢棄牡蠣殼」及「編號八、果菜殘渣」等二項之用途、產品及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以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事業係指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以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再利用係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添加物、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一、第一項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一列為第五項，爰配合酌作修正援引之條文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場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場內再利用。 屬前項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附表一規定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依附表一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逕行再利用。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對於依前項再利用而有污染環境之虞者，得暫停其再利用；並得在其改善後，同意其恢復再利用。	第三條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場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場內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依附表一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逕行再利用。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對於依前項再利用而有污染環境之虞者，得暫停其再利用；並得在其改善後，同意其恢復再利用。 非屬第二項附表一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再利用管理方式，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提出個案再利用申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再利用。	一、為鼓勵事業自行設置再利用設施，爰參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次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並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利用。 非屬附表一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再利用管理方式，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提出個案再利用申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再利用。		
--	--	--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一 禽畜糞	(一) 來源：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其屬乾燥設備或措施者，應有維持攝氏七十度至少三十分鐘之製程，且其產品之水分含量應在20%以下。 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一 禽畜糞	(一) 來源：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其屬乾燥設備或措施者，應有維持攝氏七十度至少三十分鐘之製程，且其產品之水分含量應在20%以下。 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本 編 號 未 修 正。
編號二 農業污泥	(一) 來源：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污泥。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植種污泥。但屬非經常性使用者，不適用之。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僅供其他同業或異業廢水處理系統提升生物處理效率所需，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編號二 農業污泥	(一) 來源：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污泥。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植種污泥。但屬非經常性使用者，不適用之。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僅供其他同業或異業廢水處理系統提升生物處理效率所需，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本 編 號 未 修 正。

	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除供作植種污泥外，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除供作植種污泥外，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 菇類培植廢棄包	(一) 來源：菇類培植廢棄包。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會（場）、合作社（場），再利用為栽培介質者，其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三 菇類培植廢棄包	(一) 來源：菇類培植廢棄包。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會（場）、合作社（場），再利用為栽培介質者，其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本 編 號 未 修 正。
編號四 羽毛	(一) 來源：家禽屠宰產生之羽毛。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 羽毛製品。 (三) 產品：	編號四 羽毛	(一) 來源：家禽屠宰產生之羽毛。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 羽毛製品。 (三) 產品：	本 編 號 未 修 正。

	1. 羽毛粉等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肥料產品。 3. 羽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 再利用為羽毛製品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羽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五) 運作管理： -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1. 羽毛粉等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肥料產品。 3. 羽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 再利用為羽毛製品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羽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五) 運作管理： -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 畜禽屠宰下腳料	(一) 來源：畜禽屠宰業在屠宰過程產生之皮、肉、骨、內臟、血液或油脂。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血粉或其他相關飼料產品。 -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或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五 畜禽屠宰下腳料	(一) 來源：畜禽屠宰業在屠宰過程產生之皮、肉、骨、內臟、血液或油脂。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血粉或其他相關飼料產品。 -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或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本編號未修正。
編號六 死廢畜禽	(一) 來源：畜牧場、飼養戶、肉品批發市場或屠宰場所產生之死亡家畜或家禽，畜牧場、飼養戶母畜分娩後之胎衣。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編號六 死廢畜禽	(一) 來源：畜牧場、飼養戶、肉品批發市場或屠宰場所產生之死亡家畜或家禽，畜牧場、飼養戶母畜分娩後之胎衣。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 -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本編號未修正。

	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或其他相關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或其他相關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除化製場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規定外，其他再利用機構應具消毒池或高壓消毒設備。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機構為化製場者，並應符合「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4.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七 牡蠣殼	(一) 來源：養殖牡蠣剝肉後之牡蠣殼。 (二) 用途： 1. 牡蠣殼壓碎後可作為飼料用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 2. 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肥料之原料。 3. 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橡膠製品摻配料、塑膠製品摻配料、非金屬礦物製品摻配料、化學材料製品摻配料、其他化學製品摻配料、木竹製品摻配料、汽車及其零件製品摻配料。 4. 牡蠣殼粉碎、煅燒後可作為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藥品原料及醫療器材原料。 (三) 產品： 1. 牡蠣殼粉。 2. 礦物質補助飼料或肥料。 3. 橡膠製品。 4. 塑膠製品。 5. 非金屬礦物製品。 6. 化學材料製品。 7. 其他化學製品。 8. 木竹製品。 9. 汽車及其零件製品。 10. 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 11. 藥品原料。 12. 醫療器材原料。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壓碎、粉碎或煅燒之相關設備。 2. 再利用為牡蠣殼粉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牡蠣殼粉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3. 再利用為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	編號七 廢棄牡蠣殼	(一) 來源：養殖牡蠣剝肉後之<u>廢棄</u>牡蠣殼。 (二) 用途： 1. 牡蠣殼壓碎後可作為飼料用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 2. 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肥料之原料。 3. 牡蠣殼粉碎後可作為橡膠製品摻配料、塑膠製品摻配料、非金屬礦物製品摻配料、化學材料製品摻配料、其他化學製品摻配料、木竹製品摻配料、汽車及其零件製品摻配料。<u>但不包含用於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之原料或摻配料。</u> (三) 產品：<u>指符合本編號再利用用途之下列產品。但不包含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u> 1. 牡蠣殼粉。 2. 礦物質補助飼料或肥料。 3. 橡膠製品。 4. 塑膠製品。 5. 非金屬礦物製品。 6. 化學材料製品。 7. 其他化學製品。 8. 木竹製品。 9. 汽車及其零件製品。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壓碎或粉碎之相關設備。 2. 再利用為牡蠣殼粉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為牡蠣殼粉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3. 再利用為礦物質補助飼料之原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4.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	一、配合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資源循環零廢」，本編號再利用種類及來源，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及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衛授食字第一一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4.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5. 再利用為工業製品者，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6. 再利用為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食品業或食品添加物業，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7. 再利用為藥品原料者，應依藥事法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藥商許可執照。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2. 牡蠣殼粉供食品、藥品及醫療器材使用，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5. 再利用為工業製品者，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五) 運作管理：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三一三 〇一五 三四號 公告， 由牡蛎 等可食 用之貝 類殼製 品貝類 加工製 品貝類 原料及 鈣為食 品之。 應多應 棄殼務 ，途食 食加藥 醫材原 料。 配合新 牡蠣用 增產再 機格作 規 定。 其餘未 修正。 三、 四、 為促進
編號八	(一) 來源：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果菜殘渣。	編號八	(一) 來源：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果菜殘渣。	一、

果菜殘渣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2. 直接供畜禽食用。 3. <u>直接供水產養殖動物食用。</u> 4. <u>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u>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 2. 直接供畜禽食用者，係提供畜禽生長所需之養分，無產品產出。 3. <u>直接供水產養殖動物食用者，係提供水產養殖動物生長所需之養分，無產品產出。</u> 4. <u>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u>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2. 再利用為直接供畜禽食用之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u>再利用為直接供水產養殖動物食用之用途者，應為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場。</u> 4. <u>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u>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果菜殘渣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2. 直接供畜禽食用。 3.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 2. 直接供畜禽食用者，係提供畜禽生長所需之養分，無產品產出。 3.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2. 再利用為直接供畜禽食用之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3.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資源循環利用及減輕對傳統飼料之依賴，以果菜殘渣餵食部分雜食性與草食性水產養殖動物，爰新增果菜殘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二)用途增訂「3. 直接供水產養殖動物食用」並配合增訂(三)產品及(四)再利用機構資格規定。 二、配合新增部分，將現行再利用管理方式(二)3. 移列至(二)4.；(三)3. 移列至(三)4.；(四)3. 移列至(四)4.
------	---	------	---	--

				。 三、其 餘 未 修正。
編號九 豬毛	(一) 來源：豬隻屠宰產生之豬毛。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用途。 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 豬毛製品。 (三) 產品： 1. 豬毛粉等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肥料產品。 3. 豬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 再利用為豬毛製品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豬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九 豬毛	(一) 來源：豬隻屠宰產生之豬毛。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 1. 飼料之原料。但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原料用途。 2.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3. 豬毛製品。 (三) 產品： 1. 豬毛粉等飼料產品。 2. 有機質肥料或其他肥料產品。 3. 豬毛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再利用為飼料產品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3. 再利用為豬毛製品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豬毛加工業者，且應為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工廠。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本 編 號 未 修 正。
編號十 花 卉 殘 株 及 栽 培 介 質	(一) 來源：花卉栽培與花卉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殘株及水苔、椰纖、樹皮、泥炭土等栽培介質。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殘株、介質及其塑膠容器加以分類。	編號十 花 卉 殘 株 及 栽 培 介 質	(一) 來源：花卉栽培與花卉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殘株及水苔、椰纖、樹皮、泥炭土等栽培介質。 (二) 用途： 1.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2.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三) 產品： 1. 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或其他肥料產品。但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無肥料產品產出。 2. 直接或間接再利用於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無產品產出。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1)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2)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3)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3.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殘株、介質及其塑膠容器加以分類。	本 編 號 未 修 正。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2.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3. 再利用為栽培介質之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分離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4.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5.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十一 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	(一) 來源：畜牧場、洗選場、洗選集貨場或禽蛋運輸過程中產生之破殼蛋（蛋殼破損且蛋液流出者），或種禽生產場所、專業孵化場所家禽孵化後所產生之蛋殼、未受精、死籠或中止蛋。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三) 產品：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編號十一 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	(一) 來源：畜牧場、洗選場、洗選集貨場或禽蛋運輸過程中產生之破殼蛋（蛋殼破損且蛋液流出者），或種禽生產場所、專業孵化場所家禽孵化後所產生之蛋殼、未受精、死籠或中止蛋。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二) 用途：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三) 產品：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肥料產品。 (四)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五) 運作管理： 1.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2.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本 編 號 未 修 正。